

臺北市府教育局「大手牽小手，國防足跡趣探索」

拍照上傳 FB 抽獎活動--計畫書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民眾運用本局製作「臺北・全民國防景點導覽圖」宣導摺頁進行觀光遊覽，藉此宣導國防文物保護的觀念，另推廣本局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，運用大眾傳播工具的散播，將全民國防的理念傳送至社會大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一般民眾均可參加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105 年 11 月 1 日 8 時起至 11 月 30 日止 24 時止。

五、活動方式：

★活動 1：拍照上傳抽好禮

(一) 運用本局製作「臺北・全民國防景點導覽圖」宣導摺頁，至摺頁內介紹的 14 個景點『任選其一』參觀並與之合照。

(二) 搜尋本局『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』臉書粉絲專頁按「讚」成為粉絲後，將照片投稿至「大小牽小手，國防足跡趣探索」活動頁面，留言『國防足跡趣探索--我在○○○景點』。

◎文字範例：『國防足跡趣探索--我在八二三砲戰紀念公園』。

(三) 將貼文分享至個人臉書，設定為公開，即可參加抽獎！

★活動 2：按讚人氣獎票選

粉絲上傳照片按讚人氣最高的前三名，另獲得加碼禮品 1 份。

(按讚數統計至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截止，並以『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』「大小牽小手，國防足跡趣探索」活動專區粉絲上傳的照片按讚數進行評比，個人臉書按讚數不列入統計。)

※本活動相關景點有國父紀念館、四四南村、中正紀念堂、國軍歷史文物館、國民革命忠烈祠、八二三砲戰紀念公園、逸仙公園暨國父史蹟館、國史館、陽明山四〇砲陣地、芝山岩、中山堂、富陽自然生態公園、新北市滬尾砲臺公園、新北市武器公園等 14 個景點，粉絲可自由選擇參觀。

※導覽地圖電子檔可至本局官網 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 (路徑：首頁>科室業務>軍訓室>全民國防教育三股) 下載運用。

六、獎項內容：

★活動 1：拍照上傳抽好禮

◎7-11 商品卡 500 元面額 1 張-----共 25 名。

◎迷彩小書包、便利貼宣導品組合包-----共 20 名。

★活動 2：按讚人氣獎

7-11 商品卡價值總計 6,000 元-----共 3 名，以按讚人氣排名分配額度。

◎第 1 名：7-11 商品卡 3,000 元 (500 元面額 6 張)

◎第 2 名：7-11 商品卡 2,000 元 (500 元面額 4 張)

◎第 3 名：7-11 商品卡 1,000 元 (500 元面額 2 張)

兩人以上按讚數相同時，則採電腦抽籤方式排序取前三名。

七、得獎公佈：

(一)本活動訂於 105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一) 前於「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」粉絲專頁公告得獎名單。

(二)得獎人請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一) 前以 FB 私訊主動回覆個人聯

絡資料予主辦單位，以取得獲獎權益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活動係以《電腦抽籤程式》進行相關抽獎，為維護活動公平性，每個 FB 使用者帳號僅一次抽獎機會。
- (二) 活動將於抽獎後確認得獎者是否具粉絲身分，如非有效粉絲，即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三) 公告得獎資訊後得獎者未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前以 FB 私訊主動回覆個人聯絡資料者，視同主動棄權，由備選遞補得獎。
- (四) 獲得《7-11 商品卡》獎項的得獎人，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簽收單據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前親送或寄回獎品簽收單正本，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提供，則視為主動棄權，由備選遞補得獎。收到相關資料後，經主辦單位查驗無誤後，獎項最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前以《郵局現金袋》寄出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之，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與贈品變更的權益。